

《2016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

《2016年差餉(豁免)令》

目的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建議寬免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全年四季的差餉，以每戶每季 1,000 元為上限。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建議的詳情。

理據

2. 差餉是一項基礎廣闊而且穩定的政府收入來源。現時，香港約有三百一十七萬個應課差餉物業。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差餉的估價和徵收是以物業單位為基礎。業主及佔用人均有責任繳交差餉。

3. 考慮到當前的宏觀情況、政府的財政能力和提振短期經濟的需要，我們建議寬免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四季的差餉，以每戶每季 1,000 元為上限。

4. 建議的寬免差餉措施將惠及現時約三百一十七萬個應課差餉物業。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各類物業合共約有 45% 獲全數豁免而無須繳交任何差餉，當中涉及約九成的公屋住宅、兩成的私人住宅及三成的非住宅物業。此等物業的差餉租值相等或低於 80,000 元(即每月租金約為 6,667 元)。有關詳情表列如下：

物業類別	應課差餉物業的數目 (‘000)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獲全數豁免而無須繳交差餉的物業數目 (‘000) [佔有關物業總數的百分比]
私人住宅單位	1 751	372 [21%]
公屋住宅單位	777	687 [88%]
所有住宅單位*	2 766	1 296 [47%]
所有非住宅單位	409	120 [29%]
所有單位	3 175	1 416 [45%]

*包括住宅用停車位 (232 000 個)

5. 今年建議的差餉寬免措施令政府少收約 106 億元，所涉及的財政影響較過去兩年的差餉寬免措施為多。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の差餉寬免措施，分別令政府少收約 61 億元及 77 億元。另外，今年建議的方案會令屬低差餉租值物業的受惠較過去兩年的兩季方案為多。今年的方案下，全港 78% 的應課差餉物業(其差餉租值低於 160,000 元者)，在計及可享寬免後，其全年所須繳交的差餉相比過去兩年的將有所減少。

法律依據

6. 《差餉條例》第 36(2)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發出命令，宣布任何類別或其部分的物業單位，或香港任何部分，獲豁免繳交全部或部分差餉。為落實豁免差餉的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差餉條例》第 36(2)條作出《2016 年差餉(豁免)令》(“《命令》”)(見附件)。有關《命令》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登憲報。

《命令》

7. 《命令》的條文如下：

- (a) 第 1 條訂明《命令》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 (b) 第 2 條訂明“寬免期”的定義(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每個季度)。
- (c) 第 3 條訂明載錄於有效的估價冊的物業單位，獲豁免繳交差餉，豁免款額以每戶每段寬免期 1,000 元為上限。如本來只須就某寬免期的部分時間繳交差餉，則 1,000 元的款額須按比例減低。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把《命令》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對財政的影響

9. 我們預計是次豁免差餉的措施將令政府收入一次過減少約 106 億元。

實施日期

10. 豁免差餉的措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一如以往，差餉寬免的金額將於相關季度的差餉繳款通知書予以反映。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六年三月

《2016 年差餉 (豁免) 令》

《2016 年差餉 (豁免) 令》

2016 年第 36 號法律公告
B710

2016 年第 36 號法律公告
B712

第 1 條

2016 年第 36 號法律公告

行政會議秘書
黃潔怡

《2016 年差餉 (豁免)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
第 36(2) 條作出)

行政會議廳

2016 年 2 月 24 日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寬免期 (concession period) 指以下任何一季——

- (a)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 (b)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 (c)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d)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3. 豁免繳交差餉

就每段寬免期而言，載錄於有效的估價冊的物業單位，獲豁免繳交差餉，豁免款額相等於本來須繳交的差餉款額或 \$1,000，以較低的款額為準。如本來只須就某寬免期的部分期間繳交差餉，則 \$1,000 的款額須按比例減低。

《2016 年差餉(豁免)令》

2016 年第 36 號法律公告
B714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命令豁免物業單位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內每一季的差餉，每季豁免上限為 \$1,000。